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三百零七期周报

## 2017.12.25-2017.12.31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关于国内申请人办理商标申请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文件的通知
- 1.2 【专利】魅族一年半亏损超 13 亿 没有大量专利支持很难走更远
- 1.3 【专利】新零售生态野蛮生长，企业专利侵权渐成常态
- 1.4 【专利】市科技党委、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召开工作情况通报会
- 1.5 【专利】新东方迅程跟 51 Talk 无忧英语、天猫公司“杠”上了
- 1.6 【专利】养牛场因为专利申请哭了，本来就住得脏还不让洗？
- 1.7 【专利】总局圣诞发文，近 90%的中成药须改说明书！
- 1.8 【专利】加拿大发布新《外观设计法规》
- 1.9 【专利】全球五大知识产权办公室：2015 年以来中国专利申请数量为美国 2.4 倍
- 1.10 【专利】微软 Surface Phone 新触觉反馈专利曝光
- 1.11 【专利】专利石墨烯纳米碳散热技术实现 LED 无鳍片化

##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 每周资讯

## 1.1【商标】关于国内申请人办理商标申请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文件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民办函〔2017〕84号）等有关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国内申请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含港澳台申请人）办理商标注册、异议、变更、转让、续展等商标事宜，应当使用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文件。未使用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文件的商标申请，根据《商标法》第二十七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我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018年1月1日前原身份证明文件继续有效。其他规定不变。

**汉声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因此国内申请人主体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均应当是新版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副本。旧版营业执照将无法作为商标申请的主体身份证明使用。

【李梦菲 摘录】

## 1.2【专利】魅族一年半亏损超13亿 没有大量专利支持很难走更远（发布时间：2017-12-25）

魅族作为以音频设备起家的手机厂商，近两年来表现并不美好：2015年到2016年上半年，短短一年半累计亏损13亿，2017年以来，魅族科技与魅蓝分家、仅6款新机面市，旗舰Pro7在市场上反响一般，多次降价，还被爆门店缩减。近日，魅族发布《关于公司中心级组织架构

构调整及人员任命的通知》，这已是半年内进行的第二次组织架构调整，在智能手机红利消失的背景下，引发市场猜测其财务表现未必会比上一年有所改善。

对于此次调整，魅族解释：“这些是为更好地实现 2018 年两位数增长率的目标进行的一些调整，并不是在大局上有什么影响。”经济学家宋清辉表示，在竞争激烈的手机市场，没有大量手机专利的支持，魅族很难走得更远。

### **架构调整 升级电商业务部**

魅族 12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中心级组织架构调整及人员任命的通知》显示，魅族科技在魅族、魅蓝、Flyme 三大事业部基础上，新增了海外事业部、配件事业部，并将原有电商业务部升级为电商事业部。至此，魅族六大事业部并行齐发。

在今年 5 月，魅族曾进行过一次架构调整，当时成立了魅族、魅蓝及 Flyme 三大事业部，分别由黄章、李楠及杨颜负责，黄章作为魅族董事长兼 CEO 直接参与公司运营，白永祥作为魅族总裁接受各职能中心汇报，并请来营销高手杨柘负责魅族事业部的销售和营销。

在 12 月 11 日的架构调整中，一个最明显的人事变动是，首席财务官戚为民升任高级副总裁，直接向黄章汇报，这一变化，在业内看来是黄章对于财务板块的重视力度日渐提升。除了戚为民之外，此次魅族新成立的配件事业部，以及由电商业务部升级后的电商事业部，均由 Flyme 团队负责人杨颜兼管。今年年中加入的杨柘将会出任魅族首席营销官兼总参谋，今后主要负责魅族的市场方面工作。

“最近报道的关于海外事业部以及配件事业部和电商事业部，主要是为了将原本的三大事业部的内容进行更加清晰的定位，算是重新整理一下目前公司的架构，这些都是为我们主目标进行调整的一些细节，并不是在大局上有什么影响。”魅族方面如此解释。这一系列排兵布阵的背后，可以看出黄章重整魅族的决心。据魅族科技相关负责人透露，目前魅族正在打造新一代的高端机，也是黄章的梦想机，会在明年面市。

### **产量减少销售额不降反升**

据魅族官网数据，2017 年魅族总共有魅族 PRO7/PRO7 Plus、魅蓝 Note6 等 6 款新机，机型相较于 2016 年明显减少。然而，刚刚公布的魅族财报显示，魅族今年总体出货量接近

2000 万台，销售额超过 200 亿，较去年有所增长，而且魅族强调了 2017 年有实现健康盈利。在产品减少的情况下，销售额却是增长的，为何？“主要是因为现在市场消费升级，产品的单价相较于去年提高了，每个手机单价上涨，相对而言，总销售额就会涨很多。”魅族相关负责人表示，去年年终的时候，魅族已经明确表示过，今年打的聚焦战略，所以产品数量上是减少的。

2017 年 7 月 26 日，魅族在珠海正式发布了下半年新旗舰魅族 Pro7。这也是今年魅族高端系列唯一一款新机型，该机刚面市时售价为 2880 元，然而，不到几个月，这款机型已经多次降价，现价 1999 元。频繁降价举动引来外界对此款机型销量的重重猜想。

日前，有媒体从代理商处获得的消息显示，魅族此前 2500 家左右的专卖店已经关了 500 多家。就此问题，魅族相关负责人表示，“店面关闭情况并未如报道的一样多。每天都存在店面的关闭与开启，每个地区的代理商只是对当地的情况有所了解，他们并不知道其他地区具体的情况，不能仅凭一家之言断定现在整个魅族的情况。”该负责人还解释：“店面关闭以及开启是通过专卖店的业绩、标准进行的优化动作，而这个优化在这段时间是比较密集，将其中不符合要求的店面进行关闭，并且重新选择新的地方开启新的店面。”至于缩减门店的原因，魅族将它归因于目前魅族正处于调整期，“今年的魅族只有一款 PRO7 旗舰产品，而黄总的梦想机则需要明年出现，在这段时间魅族会调整状态以及情况。”

### **“没有大量专利支持，魅族很难走得更远”**

据公开数据显示，魅族科技在 2015 年净亏损 10.38 亿元。2016 年上半年净亏损 3.04 亿元。短短一年半的时间，魅族的亏损已经超过 13 亿。魅族随着智能机普及的大风口而起，却始终没在风口中找准自己的位置。2014 年，魅族一年只发布一款产品。同期友商都在采用多机型的模式抢占市场；2015 年友商都在布局高溢价的旗舰机时，拿到阿里投资的魅族却开始频发新机，推出了低端品牌魅蓝。在“全面屏”疯狂扫荡智能机行业的 2017 年里，魅族似乎又掉队了。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显示，1—11 月，国内手机市场出货量 4.48 亿部，上市新机型 964 款，同比分别下降 9.7%和 27.0%。

著名经济学家宋清辉采访时表示，“目前中国手机行业企业的数量全球最多，全球的手机企业都瞄上了中国这个全球最大的市场，市场竞争无比激烈。总体而言，中国国内手机市场已经饱和，红利时期已经过去了，市场需求量已大幅放缓。”在竞争如此激烈的市场里，魅族应该何去何从？“观察魅族近期的相关动作发现，要想在竞争激烈的手机市场中博得一席之地，非常不容易。没有大量手机专利的支持，魅族很难走得更远。”宋清辉认为。

【周君 摘录】

### 1.3 【专利】新零售生态野蛮生长，企业专利侵权渐成常态 (发布时间：2017-12 -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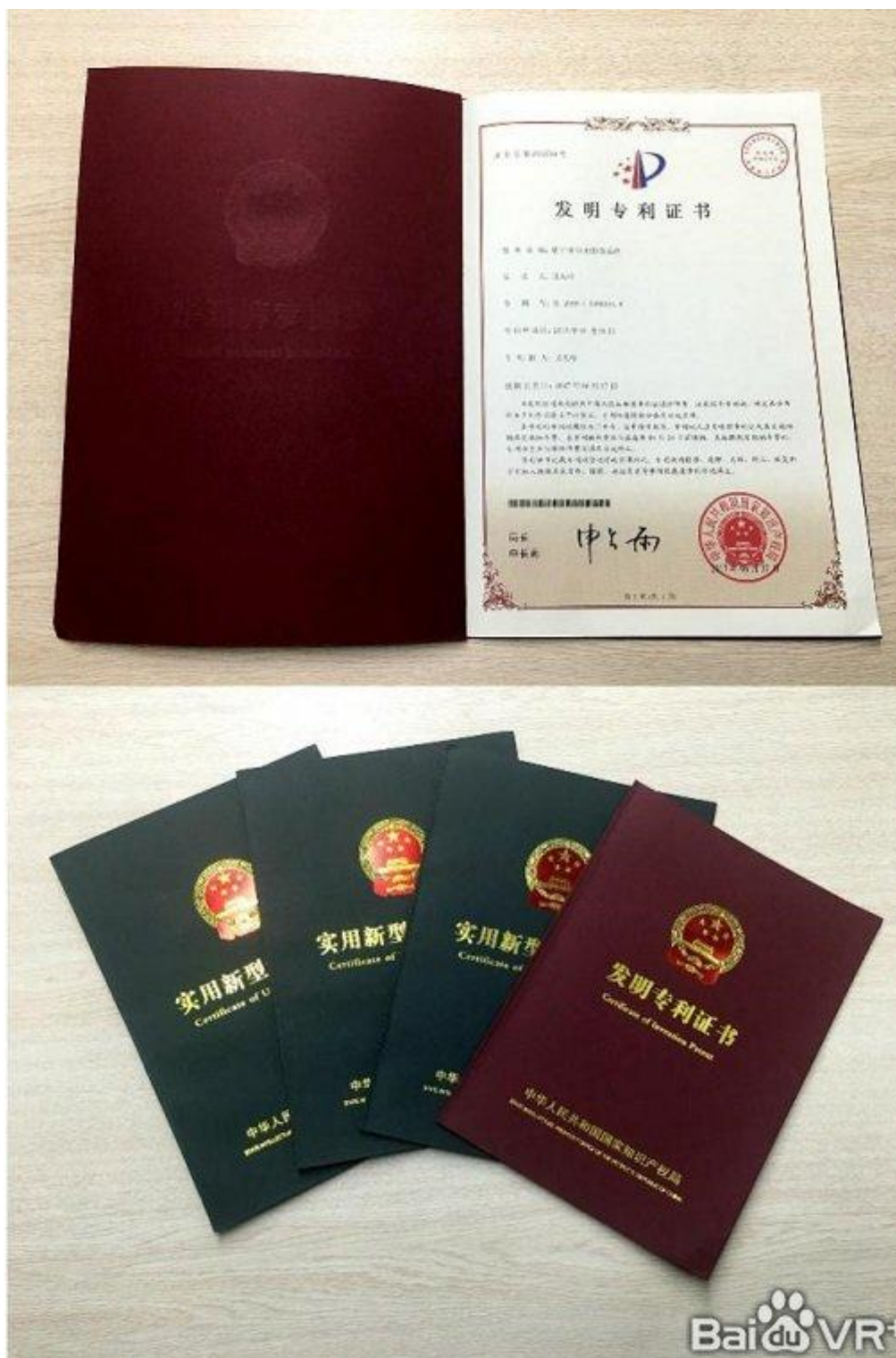
2016 年，马云第一次提出了新零售的概念，“新零售”一时成为网红概念，随着国人收入水平提高，消费导向的转变，消费升级已成为大势所趋。玩家争先入局，迅速形成一片竞争红海，巨头们虎视眈眈，风口稍纵即逝，在无人零售这条现象级赛道上，留给参赛者的时间已经不多了。于是，焦虑的玩家开始玩“拿来主义”。

众多企业开始利用复制粘贴的商业模式赚快钱，大量制造仿冒产品，野蛮破坏市场价格体系。其中，不乏热门的创业 IP。“新零售”赛道里的众多玩家亦罔顾真相，麻木地进行追捧、炒作，如果创新得不到保护，最终受损的将是整个产业、市场和用户。日前，拥有开门自取式创新物联网解决方案设备发明专利的“蚂蚁盒子”以及其合作伙伴上海哈啰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对多家涉嫌产品仿冒、专利侵权的企业发出了律师征询函件并提出了协商要求。精益探索黑科技，创新领跑新零售新零售作为融资的风口，并不缺少资金流入，但是缺少真正有创造力的企业。蚂蚁盒子创立于 2013 年，是一家专注研发、销售 O2O 智能售货机软硬件系统的物联网企业，蚂蚁盒子一直致力于为品牌商、零售商提供高性价比的智能零售设备产品以及整体 O2O 新零售业解决方案。多年来潜心研发，不断打磨产品，最终实现智能售货机识别精准度达到 99.99%。2015 年，蚂蚁盒子产品正式投入商用市场。2 年的市场实践，成功验证其强悍的技术实力，成为目前落地规模最大的品牌。



蚂蚁盒子以极客精神探索黑科技，拥有多项发明以及创新型实用专利。其首创的开门自取式售货机设备，全温区智能设备支持全场景投放渠道，支持软硬件全方位客制化模块开发，并提供大数据分析等人工智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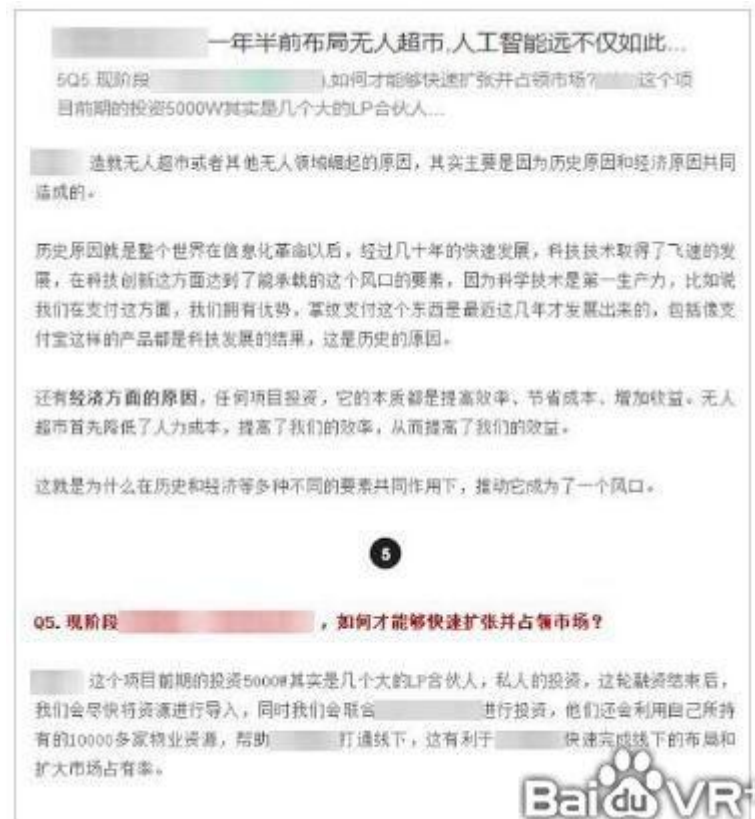
蚂蚁盒子专利证书蚂蚁盒子是首批与支付宝、微信达成信用支付的企业，并与多家零售产业链头部品牌达成全方位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全力推动传统零售行业转型升级。怀揣着梦想，颇有工匠精神的蚂蚁盒子追求极致、不断打磨产品，显得难能可贵。正是如此，当风口来临时，蚂蚁盒子迅速以黑马之势领跑行业。新零售消费升级中的仿冒冲击国家目前大力倡导的保护创新，知识产权强国的大环境和政策。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只有实现专利保护和维权，才能激发和激励创新创业，进而推动新零售产业的发展。然而，多家企业无视知识创新与专利保护的要求，直接解剖、仿制蚂蚁盒子的智能产品，不惜牺牲产品的质量与稳定性，降低成本与技术水平，野蛮破坏市场价格体系，直接损害消费者与商家利益，引发恶性竞争。“新零售”赛道里的众多玩家和资本亦罔顾真相，麻木地进行追捧、炒作，导致实体经济混乱。如果创新得不到保护，最终受损的将是整个产业、市场和用户。



创投平台评论



投资人评论日前,拥有开门自取式创新物联网解决方案设备发明专利的蚂蚁盒子已委托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对多家涉嫌产品仿冒、专利侵权的企业发出了律师征询函件并提出了协商要求。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在知识产权等法律和商业领域具备了丰富的实务经验,构建了全球法律服务体系,将协助蚂蚁盒子将维权进行到底。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本所现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协议：  
地址：  
3/F, North Tower, COS Building, No.2002 Shenzhen Ave., N. Zone,  
Dixieit Shenzhen, 518008,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61 1988  
传真(Fax): +86 (755) 8361 1988  
网站(Url): [www.zhongyinlawyer.com](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 律师函

(2017)中银律函字第208号

致：[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市威远互联网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之委托，就贵司涉嫌侵犯委托人专利权一事，指派本律师向贵司致函如下：

据贵委托人之陈述及提供的文件，本律师知悉：

(1) 委托人是一家专注于研发、销售 3D 智能售货机软件系统的物联网公司，委托人拥有“基于 RFID 的售货系统”（专利号为 ZL20151020048.8）发明专利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占的使用权，并已获得专利权人吴天祥先生授予的对该专利侵权的维权权利。

(2) 委托人的商务代表贵司摆放在 [ ] 的智能售货机是采用基于 RFID 技术 [ ] 的智能售货机。贵司售货机也是采用基于 RFID 技术 [ ] 的智能售货机。

(3) 经委托人初步比对，委托人认为贵司正在经营售卖产品的 [ ] 智能售货机存在侵犯委托人拥有独占使用权的“基于 RFID 的售货系统”（专利号为 ZL20151020048.8）的发明专利的嫌疑。

本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60 条的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为此，若贵司正在经营售卖产品的 [ ] 智能售货机使用了委托人的上述专利，则贵司的 [ ] 智能售货机侵犯了委托人的专利权。

鉴此，本律师受托郑重函告贵司：

1. 请贵司务必确认 [ ] 智能售货机是否存在侵犯委托人专利权的行为；

北京中银（深圳）  
The Shenzhen Office of Beijing  
中银印  
zhongyin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已发出律师征询函件



众多涉嫌仿冒、专利侵权产品在创新企业的维权路上，常常因为取证困难而影响维权，行业也容易脱离监管，希望社会关注，共同监督、保护创新专利。一切伟大都源于一个创新的开始，而每一个创新的开始都需要社会以及每个公民的正义与善意。在新兴业态的市场竞

争中，创新技术的较量才是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专利本身不是目的，将专利背后代表的创新转变成企业核心业务的竞争力，为企业和市场及用户带来实在的价值才是蚂蚁盒子此次维权的意义。

【沈建华 摘录】

#### 1.4 【专利】 市科技党委、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召开工作情况通报会 (发布时间：2017- 12- 28)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下午，市科技党委、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召开上海科技、知识产权工作情况通报会，向本市各民主党派市委、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群团组织、部门通报上海科技、知识产权工作情况，认真听取他们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市科技党委书记刘岩主持会议。市科委主任寿子琪，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陈亚娟分别通报了上海科技和知识产权工作。

2017 年，市科委按照“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的要求，坚持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着力在夯实基础、支撑发展、环境营造、体制改革上下功夫，各项重点工作和任务加快落实。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支撑产业能级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呈现升级发展态势（全市 500 余家众创空间中，在孵和服务科技企业 1.6 万余家，覆盖科技类创业者超过 38 万余名），科技创新中心承载区建设成效明显，承接和实施国家重大任务取得积极进展，基础研究和创新人才体系构建不断加强（据统计，1-11 月，上海科学家在《科学》、《自然》、《细胞》等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62 篇，占全国总数 24.1%。），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

化（今年累计为全市的 495 家企业提供科技贷款 29.28 亿元，落实上年度企业减免税收总额超过 264 亿元，有关税收减免政策覆盖企业数达 1.2 万余家次，同比增长 22.9%）。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切实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稳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努力打造与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相适应的亚太地区知识产权中心城市。深化改革创新，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提升服务能级，强化知识产权功能布局；聚焦促进运用，加快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坚持需求导向，优化知识产权生态环境。2017 年 1 至 10 月，全市专利申请量为 107020 件，同比增长 17.9%，至今年 10 月，本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97382 件，同比增长 16.9%；本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40.2 件，较 2012 年底翻了一番多，提前完成了本届政府预期目标。

据悉，年度科技、知识产权工作情况通报是市科技党委、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与各民主党派市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交流、听取意见建议的平台，得到了各民主党派市委及广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欢迎与支持，在帮助代表、委员们更好地参政议政、履职建言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陈强 摘录】**

## 1.5 【专利】新东方迅程跟 51 Talk 无忧英语、天猫公司“杠”上了

（发布时间：2017-12-28）

近日，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新东方迅程公司）对 51Talk 无忧英语和天猫公司提起的著作权侵权诉讼引发了广泛关注。作为教育与互联网结合的新生事物，在线教育平台可以分为以提供收费课程为主的平台和以提供免费课程为主的平台，前者以新东方迅程公司旗下新东方在线等为代表，后者是近两年来兴起的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平台（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 MOOC，下称慕课），以清华大学主导的学堂在线为代表。在线教育平台发挥互联网优势提升了知识传播的效率，但不管是提供收费课程还是免费课程，都会涉及著作权的权属认定与保护问题。目前收费课程平台已提起了多起著作权侵权诉讼，慕课平台虽然还没有发生直接的诉讼，但是其隐藏的著作权风险也不容忽视。

### 收费平台面临多类纠纷

目前以提供收费课程为主的在线教育平台已出现了多类著作权纠纷，主要涉及 3 方面问题：第一，在线教育课程教学视频和讲义的权利归属；第二，未经授权销售或以促销名义赠送他人享有著作权的教学视频和讲义是否构成侵权；第三，如何确定网络交易服务平台提供方的合理注意义务。

2015 年，新东方迅程公司起诉上海媒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媒沃公司）侵犯其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新东方迅程公司诉称，媒沃公司在天猫网开设“突破王旗舰店”，未经允许销售新东方迅程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多个在线课程教学视频。庭审中，新东方迅程公司提交的 DVD 课件视频均标明了授课教师；所提交的《作品登记证书》显示著作权人为新东方迅程公司。同时，新东方迅程公司提交了其与授课教师签订的《课程录制合同》和《课程直播+录播合同》，合同约定新东方迅程公司采取直播课堂形式直播和录播该教师作为讲授人的课程，形式为视频，新东方迅程公司对直播内容和录音录像制品享有所有权、著作权和其他相关权利，授课教师对直播内容享有署名权。

对于新东方迅程公司主张涉案 5 段视频的著作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新东方迅程公司称其所主张的涉案 5 段视频包含在上述《作品登记证书》所载明的作品中，但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新东方迅程公司希望通过授课人与其签订的合同证明授课人将涉案 5 段视频的著作权让与新东方迅程公司所有，但从授权内容无法看出涉案 5 段视频包含在合同所授权的教学视频中。法院对此不予支持。对于新东方迅程公司主张其享有涉案 5 段视频的录制者权，法院认为，涉案 5 段视频均显示了新东方在线及其网址标识，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涉案 5 段视频为新东方迅程公司录制。最终，法院认可了在线教育平台作为录像制作者的身份，并认定被告侵犯了录像制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2016 年 1 月，新东方迅程公司起诉北京皖枫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皖枫林公司）和天猫公司侵害其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新东方迅程公司诉称，皖枫林公司在天猫网开设“皖枫林图书专营店”，在销售“2016 年历年考研英语真题解析及复习思路珍藏版”等书籍时，未经其许可，将其享有著作权的新东方英语、数学及政治辅导教学视频、音频、电子文书等资料赠送给买家，给其造成巨大的损失。



案件审理中，新东方迅程公司提供的涉案视频文件上均带有新东方迅程公司的标识；提供的涉案教学讲义文件上有主讲人的署名。涉案教学视频和讲义的授课教师均发表声明，称该案中本人所享有的著作权已转让给新东方迅程公司，相应著作权由新东方迅程公司享有。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因此判决：对新东方迅程公司能够提供正版文件的教学视频，推定新东方迅程公司为权利人；对新东方迅程公司能够提供正版文件的涉案讲义，推定署名主讲人为著作权人，现署名主讲人声明将著作权转让给新东方迅程公司，故新东方迅程公司享有涉案讲义的著作权。同时，法院经审理查明，皖枫林公司未经许可，在天猫店铺“皖枫林图书专营店”销售其书籍时附赠新东方英语、数学、政治辅导教学视频及讲义等资料，通过向买家提供百度网盘链接及密码的方式，使购买书籍的买家能够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免费下载获得上述资料。法院因此认为，皖枫林公司的行为侵犯了新东方迅程公司对涉案录像制品和文字作品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关于天猫公司的责任，法院认为，天猫公司在《淘宝服务协议》《天猫规则》等文件中均明确要求用户不得发布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商品信息，明确要求用户承诺不得发布及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商品，尽到了事前提醒注意义务。涉案侵权链接存在于百度网盘上，天猫公司在收到新东方迅程公司起诉状的合理期限内，要求皖枫林公司删除涉案侵权链接，新东方迅程公司亦已确认涉案店铺无涉案侵权信息，天猫公司履行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不存在明知或应知的过错，因此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 **慕课平台警惕版权风险**

慕课平台相比收费平台具有开放性、便捷性和规模性等特点。近年，国内外形成了多个具有重大影响的慕课平台，例如斯坦福大学创办的 Coursera、麻省理工和哈佛大学创办的 edX 等，知名大学通过这些平台向全球学习者开放优质在线教育资源。慕课平台的运营需要完善的内容控制和平台控制，其中内容控制的关键就是版权问题。尽管目前尚未出现直接涉及慕课平台的版权纠纷，但如果这个问题得不到妥善处理，将为慕课平台的发展埋下隐患。

与以新东方在线为代表的收费在线教育平台不同，慕课平台提供的是开放式教育资源，主要向公众提供免费在线课程，平台的运营者通常是由大学或依托大学设立的公司。对于新东方在线平台发布的课程，新东方迅程公司通过与授课教师签订委托合同，约定完成后的教学视频和讲义的著作权归属于新东方迅程公司，授课教师仅享有署名权。对于慕课课程而言，基于委托合同对著作权归属进行约定的方式同样适用。然而，目前大学和教师之间针对慕课课程建设几乎都未签署委托协议，对相关著作权归属均采取回避态度。

实践中，在慕课课程建设时，大学通常采用给予教师工作量认定和经费资助等激励形式。考虑到工作量认定和经费资助等因素，课程建设会被认为是授课教师在完成工作任务，同时也利用了单位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这样，慕课课程就应属于职务作品，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著作权由授课教师享有，但大学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同时，与传统的个人授课行为不同，大多数情况下慕课课程制作不是教师个人可以独立完成的，除教师外还有摄像团队、平台维护团队和其他辅助工作人员的参与。慕课课程最终呈现出来的并非教案的文字形态而是多媒体形态，在原有教案和授课的基础上后期制作团队会增加辅助理解的图像、动画或交互式内容。另外，慕课课程的制作经费通常由高校统一支付，课程制作完成后也以高校名义统一发布，因此慕课课程作品责任的承担主体可以被认为是高校。这里所谓作品责任，指作品本身所可能涵盖的所有责任，包括作品综合性的社会责任及法律责任。这一特点又让

慕课课程具备了一定的法人作品的特性。如果认为慕课课程属于法人作品，则著作权属于单位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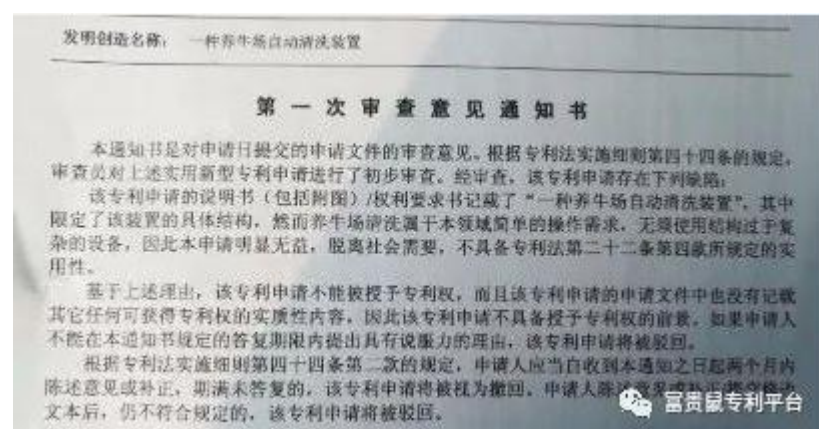
不过，从另一方面来看，慕课课程在很大程度上是教师基于个人的知识储备和教学经验而完成，通常并不是根据大学的意志来组织课程内容和选择教学方法，并不体现法人意志，因此很难被认定为法人作品。另外，在传统教学活动中，通常情况下，尽管教师的教学行为属于职务行为，授课教案属于职务作品，但是无论教案出版与否，教师都是著作权人。同样，教师授课内容的著作权也属于教师本人，教师所属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基于此，又不能简单地将慕课课程的著作权归于单位所有。

随着慕课课程的推广，在后期运营中必然会面对著作权的权属纠纷和侵权纠纷，包括出现因教师工作调动或调整导致的新单位与老单位在授课内容上的竞争。因此，作为慕课平台的主导方，大学方面最为妥当的处理方式是通过合同对慕课课程及其中可分割出来的部分（如讲义、教学视频）的著作权归属加以约定，而不是采取回避态度置之不理，或者试图在未来出现纠纷时凭借机构的声望和实力掌控谈判进程。

## 【任家会 摘录】

### 1.6 【专利】养牛场因为专利申请哭了，本来就住得脏还不让洗？（发布时间：2017-12 -28）

老牛一声长叫昂昂昂昂！凭什么养牛场自动清洗装置就明显无益，脱离社会需要！审查员义正言辞，代理人义愤填膺？



我们慢慢来讲道理。

什么是实用性？审查指南说了产业上能够批量实现，有积极效果。

生活中通俗的理解认为就是这个东西非常实用，完全有必要。比如某女代理人花几万块钱买个包包，连个电脑也装不进去完全没必要，一点也不实用。

那么养牛场自动清洗装置到底有没有实用性呢？如果是牛来回答肯定是有，让养牛打扫牛圈的工人回答肯定也是有。

这位审查员同志我猜有可能用生活中的实用性来评价了，在生活中这个审查员同志是勤俭节约的好同志，觉得洗碗机、扫地机、洗脚机这些太劳民伤财了，完全没有必要嘛。碗呢手洗就可以了，地呢扫把扫一扫就好，脚呢拿个盆子放上水手洗一下就行。所以养牛场用水管子冲一冲就好啦，还弄个自动清洗装置多不实用啊！

当然也有可能是这个自动清洗装置结构太复杂太复杂了，审查员同志看到了就气不打一处来，正义感瞬间来了，这种东西必须驳回！

我们再正式来看专利法上的实用性：产业上能够批量实现，有积极效果。自动清洗装置是一种结构，不管再复杂也能在产业上批量实现，中国制造绝对不是吹的。积极效果呢？自动清洗装置省去了人工，特别是养了千千万万牛的蒙牛的养牛场，自动清洗装置那是多么积极的效果啊。

看到这里牛、鸡、猪很愤怒，你们人类各种豪宅干净漂亮洗碗机扫地机吸尘器空调洗脚机，我们住的小圈洗一洗怎么啦！

如果审查员指出浪费资源、环境污染等等说没有实用性怎么办？把这些例子备着：汽车、火车、飞机这些统统都浪费资源、污染环境。

实用性的真谛是：产业能够批量制造，不是明显无益在某一个方面是有益的，不需要特别完美。

**【李晴 摘录】**

### **1.7 【专利】总局圣诞发文，近 90% 的中成药须改说明书！ （发布时间：2017- 12-28 ）**

在与此指导原则一同发出的起草说明中，CFDA 指出，近 90%的中药文号在说明书【规格】项下并没有标示单剂量药品的含药量，而是以重量、装量等来标示规格，不符合药品规格应该具备的内容。



根据《指导原则》要求，此文件发布前已经受理的及发布后新受理的中药新药、属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批的上市后变更补充申请，均应根据此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规范表述中成药规格。对已上市中成药规格的规范，将通过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及上市后变更补充申请等逐步进行。

这意味着，绝大多数中成药须逐步修改说明书。

CFDA 在起草说明中指出，中成药大部分为复方制剂，成分多且复杂，活性成分不明确，因而规格有其特殊性，目前上市品种中绝大部分中药制剂规格不能标示其活性成分。

虽然经过标准整顿、国家统一药品批准文号及说明书修订等工作后，大部分中成药标准标注了规格，但也有相当部分标注不规范，甚至部分文号未标注规格。已上市品种中，存在 31 种规格表述方式。其中单剂量药品的重量或装量的表达方式占 70%以上，无规格者占 15%。

这给药品监管、研发、使用、价格、招标等造成一些误用或误解。同时，目前没有关于中药规格问题的专门技术要求或管理规定，给中药规格的合理性评价带来困难。

为此，CFDA 药品化妆品注册管理司委托上海中医药大学成立课题组，对中成药规格问题进行研究。《中成药规格表述技术指导原则》即是基于此项研究形成。

## 【叶龙飞 摘录】

### 1.8【专利】加拿大发布新《外观设计法规》（发布时间：2017- 12- 26）

2017 年 12 月 9 日，加拿大总督会同行政局在《官方公报》上对外公布拟议的新《外观设计法规》，该拟议法规的公众咨询期为 30 天，并将于 2018 年 1 月 9 日结束。

加拿大正在对《外观设计法》和《外观设计法规》进行修订，其目的是允许加拿大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下文简称为《海牙协定》）。该协定为加拿大的申请人提供了一种既省时又省钱的机制，因为申请人只需要用一种语言递交一份申请，即可在几个国家注册其工业品外观设计，且只需要支付一次相关费用。

《外观设计法》的修订工作已经完成。拟议的《外观设计法规》在加拿大《官方公报》上进行了公布，这表明距离完成该拟议法规的修订工作又近了一步。近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表示，执行《海牙协定》的新《外观设计法规》将于 2019 年年初生效。

拟议的《外观设计法规》提供了许多阐述加拿大将如何遵守《海牙协定》的细节信息，并密切关注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布的征求意见稿。然而，加拿大政府根据咨询意见作出一些更加实质性的修订。拟议的《外观设计法规》为申请人根据现行的制度递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策略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强调以下各项：

已经披露但是最初并未被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可以受到保护：拟议的《外观设计法规》规定，可以通过提交该外观设计的分案申请来寻求保护之前已披露但未被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现行的制度没有为原申请中不寻求保护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的机制。然而，提交分案申请的时限与现行的制度规定的时限相比变短。

更多说明和主张外观设计的选择：拟议的《外观设计法规》允许申请中同时包括图纸和照片。而根据现行的制度，申请中只能包括图纸或者照片，不能同时包括两者。外观设计的图示可能是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任何其他视觉复制。拟议的《外观设计法规》将继续采用虚线来标识不要求保护的特征，但现在也允许为此目的使用着色，这是 6 月份的咨询文件中不包含的规定。

废除了固定的申请形式：拟议的《外观设计法规》并未强制规定申请人必须采用的申请形式，申请中不必包含被禁止的陈述。外观设计的描述也是可选择的。（编译自 mondaq.com）

## 【封喜彦 摘录】

## 1.9 【专利】全球五大知识产权办公室：2015 年以来中国专利申请数量为美国 2.4 倍（发布时间：2017-12-28）

人民网讯 综合报道，从一些量化指标可以审视中国在过去十年取得的成绩，在创新领域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2015 年，中国的科学工作者在 SCOPUS 杂志上共发表 44.8221 万篇学术论文，低于美国的 63.5127 万篇，全球排名第二。其中，单篇平均引用为 3.09 次，低于美国的 3.92 次，但是略高于传统科研强国日本。虽然这些学术论文的 H 指数（高强度引用）只排名 14，仍落后于其他科研强国，但中间的差距在过去数年间迅速收窄。

其次，中国的专利授权量与申请量在最近几年激增。2015 年，中国授权 27.5 万项专利，以微弱优势超过日本，数量上冠绝全球，占全球五大大专专利局专利授权量的 28%。

根据全球五大知识产权办公室的数据显示，2015 年以来，中国的专利申请数量为美国的 2.4 倍。同时，中国也正在欧洲和美国申请更多的专利。2015 年，中国有 8116 项专利申请在美国获批（2010-2015 年间的年化复合增速为 25%），占当年美国专利授权总数量的 3%，并在海外国家中位排第五（2007 年排名仅为第 15），排名高于英国和法国。排在中国前面的日本，韩国，台湾都是以出口为主导的经济体。这不仅说明中国的技术力量正在崛起，同时说明在某些行业，中国企业已经为进入美国市场进行战略性的准备。

有观点认为，真正的创新能力不仅应该体现在科学研究活动中，还应该体现在产业和经济发展中，体制在国家管理的创新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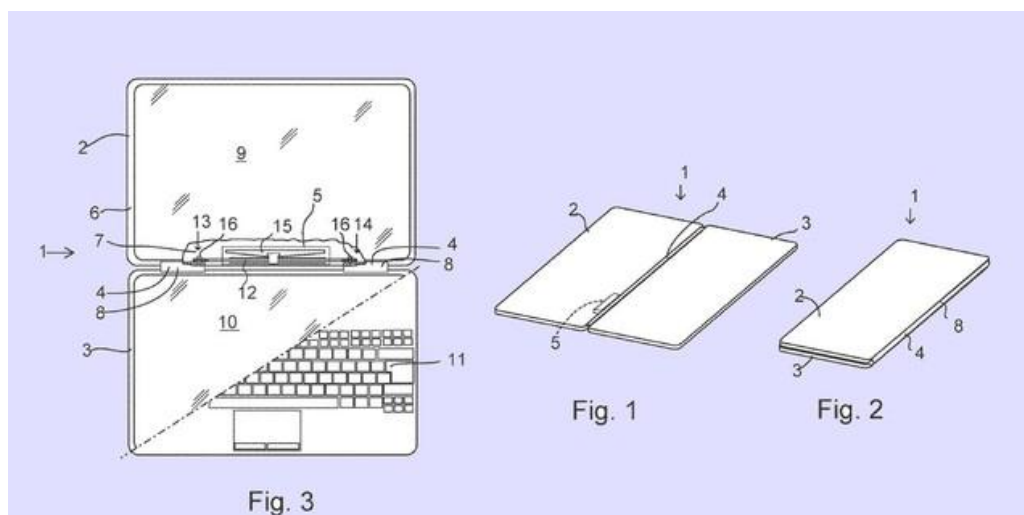
【王叶娟 摘录】

## 1.10 【专利】微软 Surface Phone 新触觉反馈专利曝光（发布时间：2017-12-28）

原标题：微软 Surface Phone 新触觉反馈专利曝光

中关村在线消息：最近几天关于 SurfacePhone 的消息越来越多，今天曝光的专利和之前相比或许没有那么高端，但是最起码能表示微软的仙女座项目仍在推进中。

今天，国外媒体再次曝光 SurfacePhone 专利：该专利解决了双屏设计中的触觉反馈问题，简单点来说就是，每个屏幕机身都是独立存在的并且很薄，不能在每个屏幕中都装上震动马达来使用，会造成空间浪费。



## SurfacePhone 新专利

这次微软的做法是通过触觉马达耦合到设备铰链，然后通过铰链传导到另一块屏幕，这样就不用全部搭载振动马达了。

由此看来，微软这次是真的想做好这款手机而非玩玩而已？在曝光此次专利之前，国外知情人士还曾透露，微软目前正在全力攻克设备发烫的问题。各位，如果这款手机上市的话，你觉得多少钱合适呢？

【胡凤娟 摘录】

### 1.11 【专利】专利石墨烯纳米碳散热技术实现 LED 无鳍片化 (发布时间：2017- 12 -28 )

近几年来，石墨烯等纳米碳材料在散热上的运用，开始被重视与大量采用，其实早在多年前，就有人成功开发运用石墨烯纳米碳材的散热技术，并且真正将石墨烯纳米碳覆膜取代散热鳍片，实现 LED 无散热鳍片化，并于 2013 年申请多篇专利：US 9170015 B2，他就是卢鸿智，台湾大学光电工程博士。

卢鸿智博士表示，很多从事纳米散热的相关业者，运用石墨烯纳米碳材做散热，往往都是对客户的要求来者不拒，但最后常常发现喷涂上去降温效果不显著，其最大的原因在于，石墨烯纳米碳材运用的是热辐射，热辐射要发挥得好，先决条件是机构件的热流设计也要好，如果客户委托的机构件设计不良，没有经过筛选直接喷涂，是不会有降温效果的。

因此，卢鸿智对客户的委托，都经过他亲自筛选，机构件合格的才喷涂，不合格的就退件，不合格率往往超过合格率；因为他下过的苦功与经验的累积，已经练就像古物鉴定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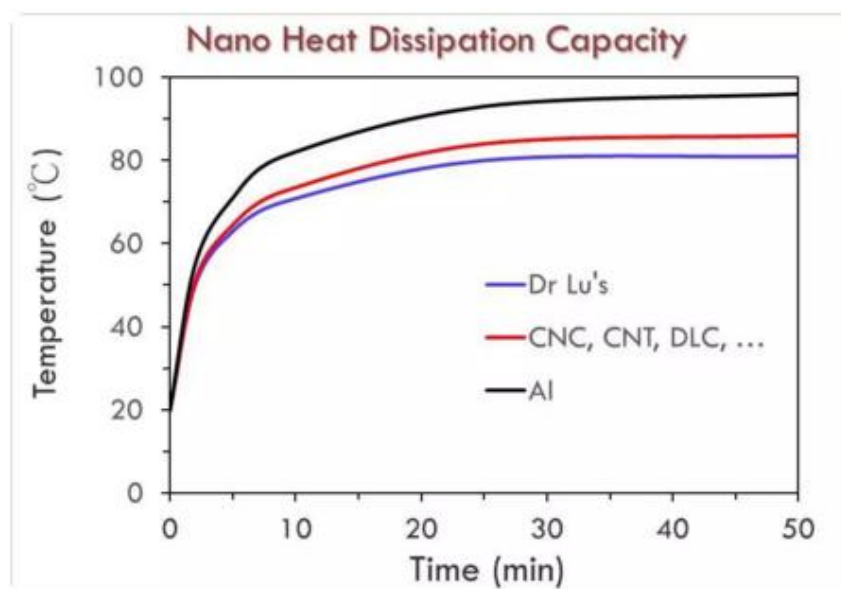


一样，一眼就能判定优劣。

因为 LED 光源的热，必须良好的传导到石墨烯纳米碳材喷涂的膜层，如此散热效果才会好，而产品的机构件就决定了石墨烯纳米碳材是否有效的关键；这往往是许多同业忽略的关键因素。

因为每家公司都有他们自己的工业设计，所以一般都是不愿意去更动机构件，因此卢鸿智博士研发石墨烯 LED 光引擎，热不须透过机构件，因此机构件可以使用任何材料、任何设计，都对散热没有影响，直接解决客户的问题。

图一是不同石墨烯纳米碳材的散热能力比较图，使用石墨烯纳米碳材的 LED 灯，其光源温度(红色线)明显低于未喷涂的 LED(黑色线)；至于纳米碳材料本身差异影响并不大，例如纳米碳球、纳米碳管、或类钻碳等；不过卢鸿智博士表示还是可以进一步提升，透过特定比例配方混和不同石墨烯纳米碳材料，可以进一步降低(蓝色线)。



图一，不同石墨烯纳米碳材料的散热能力比较图

图二是 20W 石墨烯 LED 光引擎，配合 20W LED 的应用范围，采用 PLCC 型 LED 光源，直接插电使用就可以让光源温度保持在安全的 80°C 标准内，外部机构件可以由业者任意发挥。





图二，20W石墨烯LED光引擎

图三是 100W 石墨烯 LED 光引擎，配合大功率灯具使用场所，采用 COB 型 LED 光源，在载板背后喷涂石墨烯纳米碳薄膜，就可以不须散热鳍片，让光源温度保持在安全的 80°C 标准内，因此可以让灯具设计者任意发挥创意，而不用担心机构件影响散热。



图三，100W石墨烯LED光引擎

图四是石墨烯 LED 艺术灯之【王冠】，卢鸿智博士将石墨烯 LED 光引擎直接运用在艺术灯上，因为没有了散热鳍片影响美观，而且光引擎已可直接散热，因此机构件可以使用不能散热的艺术灯罩，也不会有任何影响，可以将 LED 艺术灯化，带来 LED 灯的新革命。



图四，石墨烯LED艺术灯之【王冠】

【李茂林 摘录】

## 热点专题

---

### 【知识产权】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软件合规问题不容忽视

IPRdaily 导读：随着我国软件产业不断发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数量也呈逐年攀升态势。近些年，也出现了很多典型的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未经授权就使用

外国计算机软件，被外国著作权人起诉到法院的事件经常出现。本文就是一起未经授权商业性使用外国计算机软件被判赔 150 万元的案件。

通常对于这类案件通常会有这样几个关键点值得研究，如未在中国登记的外国计算机软件在中国受法律保护么？计算机软件商业化使用认定、计算机软件侵权证据的推定认可和计算机软件侵权赔偿数额确定问题等等。

### **案情经过**

PTC Inc.(中文名为参数技术公司，以下简称参数公司)，是一家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参数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在美国版权局将 Pro/E 野火版软件进行了版权登记，是该软件的唯一版权所有人，该软件是广为人知的三维设计软件，广泛应用于汽车、航天的模具设计、研发、制图等领域。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誉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新能源、数控设备、现代物流、办公设备、通用航空六项业务，其工程技术中心约有 160 人，在产品研发设计过程中未经参数公司许可安装使用 Pro/E 野火版软件。

参数公司曾就其使用 Pro/E 野火版软件正版化问题与新誉公司长期进行协商沟通,但新誉公司始终没有向参数公司支付任何软件许可使用费。参数公司认为新誉公司的行为违反了《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侵害了参数公司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11 月 2 日，参数公司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将新誉公司起诉至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新誉公司辩称，参数公司所诉无事实依据,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实施了侵权行为，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6 年 10 月 10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作出一审判决,认为新誉公司未经参数公司许可商业化使用 Pro/E 野火版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行为成立,且新誉公司存在阻碍法院对现场所有计算机进行取证的情形,法院综合在案各项因素判决新誉公司立即停止复制、使用侵犯参数公司 Pro/E 野火版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参数公司经济损失(包含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150 万元。【(2015)常知民初字第 156 号】

2017 年 6 月 2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认为,新誉公司上诉理由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故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苏民终 1512 号】

### **案件剖析**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外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主张国内企业未经许可实施复制、使用相关计算机软件的行为引发的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下面,我们来看几个关键点问题。

#### **1、未在中国登记的外国计算机软件在中国受法律保护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依照其开发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依照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条例保护。参数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在美国版权局就涉案 Pro/E 野火版软件进行了版权登记,我国与美国均为《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缔约国,所以,参数公司对涉案计算机软件享有的著作权应受中国法律保护。

## 2、计算机软件的商业化使用行为认定

如何认定计算机软件的商业化使用行为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计算机软件用户未经许可或者超过许可范围商业使用计算机软件的,依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属侵权行为。

从以上司法解释规定可以知道,未经许可或者超过许可范围商业使用计算机软件的要承担民事责任。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属侵权行为。本案中,法院认定的事实是:结合新誉公司在网络上招聘信息中含有涉案软件、案外人开目公司也在新闻报道中提及新誉公司的 PDM/CAPP 项目涉及涉案软件、新誉公司经营范围等因素,可认定新誉公司对 Pro/E 野火版软件依赖程度较高,法院在对新誉公司经营场所进行证据保全时,也发现了涉案软件。而新誉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没有商业化使用侵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3、计算机软件侵权证据的推定认可

计算机软件侵权证据的收集和固定是一件相对复杂的工作。软件权利人可通过公证、申请行政执法、证据保全等方式收集侵权证据,但有时也会遭遇侵权人的不配合和拒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规定,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本案中,出现了人民法院在新誉公司办公地点保全侵权证据时,新誉公司以断电等方式阻挠法院取证的情节。最终,人民法院综合在案现有证据,认定被告行为“妨害民事诉讼的正常

进行，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依法认定新誉公司实施了复制、使用参数公司 Pro/E 野火版软件的行为。

#### **4、 计算机软件侵权赔偿数额确定问题**

据悉，我国司法实践中，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与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经常难以确定，而上限为 50 万元的法定赔偿又往往过低。为解决实践中出现的侵权成本过低、侵权惩治力度不足的问题，各地法院出台了多种实践操作指导意见，即可根据涉案正版软件的市场价格确定赔偿数额。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指导意见》(京高法发[2005]12 号)第 31 条规定，软件最终用户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可以按照正版软件市场价格确定赔偿数额。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0 年通过的《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适用法定赔偿方法确定赔偿数额的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1 条规定，软件最终用户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被判停止侵权的，可以参考正版软件市场销售价格确定赔偿数额。也有法院根据涉案正版软件的市场价格乘以安装数量计算损失赔偿数额，如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奥多比公司诉成都汉湘文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案号：(2004)成民初字第 477 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美而光交通运动器材(昆山)有限公司与欧特克公司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上诉案【案号：(2008)苏民三终字第 0056 号】等多个案件中，法院均是以涉案正版软件的市场价格乘以安装数量计算损失赔偿数额。

其实，上述确定赔偿金额的做法，也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09)23 号】第 16 条规定：在确定损害赔偿时要充分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采取优势证据标准认定损害赔偿事实。积极引导当事人选用侵权受损或者侵权获利方法计算赔偿，尽可

能避免简单适用法定赔偿方法。参照许可费计算赔偿时，体现侵权赔偿金适当高于正常许可费的精神，增强损害赔偿的补偿、惩罚和威慑效果，提高侵权代价。

本案中，权利人在计算机软件侵权损害赔偿的实际损失与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都无充分证据证明。法院在判决被告新誉公司赔偿 150 万元时，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被告的侵权规模、被告阻挠法院取证、侵权持续的期间、涉案计算机软件的市场价值、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2015 年底，《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 号】文件正式发布，意见中提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大幅提高，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普遍增强，知识产权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仍面临知识产权大而不强、多而不优、保护不够严格、侵权易发多发、影响创新创业热情等问题，亟待研究解决。”

同时还提到，“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我国经济发展方式需要加快转变，创新引领发展的趋势会更加明显，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更加突出。需要不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在我国的审判实践中，计算机软件侵权行为的认定和赔偿也是一个难点、重点和热点的问题。该类案件的处理有其较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本文通过研究介绍参数公司与新誉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例，介绍目前司法实践中的具体操作方法，也提醒广大企业必须重视软件使用的合规问题，否则会面临巨大的法律风险。

**【曾辉 摘录】**